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02-7736-6221
電子信箱：jiang5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119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A09000000E_1122601192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601192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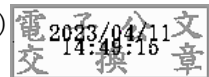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119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江佳穎(電話：02-77366221)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國立頭城家商 112/04/11



1120002558